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4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北先生、王浩先生、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张德国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下称"泰国生化")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资金周转和偿还到期贷款。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实际为泰国生化提供41,000万元融资担保。

为保障泰国生化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公司同意给予泰国生化新增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三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及担保方式。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沼气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按照《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管理相关的规定,公司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生产、储存、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淀粉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粮食收购,发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一律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的科研开发,氨基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粮食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蒸汽的生产、销售。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生产、储存、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淀粉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沼气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发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一律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的科研开发,氨基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粮食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蒸汽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的表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一、二尚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4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生化")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资金周转和偿还到期贷款。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实际为泰国生化提供41,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担保额度4,000万元。为保障泰国生化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公司同意给予泰国生化新增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三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及担保方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本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截止2014年8月31日,泰国生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公司章程》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15日

3.注册资本:218,110万泰铢

4.经营范围:柠檬酸及其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5.经营状况: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泰国生化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798.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671.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73.13万元,2014年1-8月份净利润为人民币-512.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本公司间接持有泰国生化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泰国生化的资金需求,保障其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给予泰国生化新增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三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及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国木薯资源丰富,投资、贸易环境较优越,泰国生化地处泰国木薯主要产区之一,具有原料供应优势。为满足泰国生化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给予泰国生化新增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三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及担保方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泰国生化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泰国生化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为泰国生化提供融资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泰国生化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8月底,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41,000万元,全部是为泰国生化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内,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9.15%,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泰国生化2014年8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4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3.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审议《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其中: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4.投票当日,"中粮投票""昨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一)地址: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3010

(二)联系人:孙淑媛　崔伟

(三)电话:0552-4926909　传真:0552-4926758

(四)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另附: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11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待补充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专门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完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本次注销的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注销前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8041 0104 5555 558	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超募资金	17,065,280.0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及超募资金	3,506,925.80
	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33	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超募资金	740,712.73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4402204019100150636	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51%权益项目	73,949.74
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7412610182600040001	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51%权益及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	23,298.76
合计			21,410,167.04

*注:注销前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与《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披露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异为自2014年7月1日至注销日发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之间的差额。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11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2号)。2014年9月27日,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股票代码:000762)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3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或"公司")与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京铁")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双赢的原则,结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研发新产品并开拓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2.49亿元,现有员工1600人。主营业务:为北京铁路局所属京沪、京广、京哈、津秦、石太等86对高铁和客运专线列车提供餐饮服务;高铁VIP乘务服务和列车餐吧商业开发;北京局内所有高铁列车的"康之旅"品牌商品的经营和开发;为其他铁路局进京高铁、动车配送快餐。

北京京铁与得利斯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北京京铁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以北京京铁"康之旅"品牌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为基础,合作开发"康之旅"、"得利斯"品牌系列产品。

2.公司为北京京铁生产康之旅营养快餐提供优良品质的生鲜类产品,帕珞斯火腿等发酵类产品。

3.双方进一步深化技术创新与合作,研发更多适合高铁的多样化的餐品、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4.在康之旅实体店设立得利斯品牌专柜,展示销售公司产品,实现双方经济收益。

5.在北京京铁取得的授权范围内,共同开发高铁列车媒体资源。利用媒体资源、微信网站平台、会员制进行双方的企业宣传、品牌推广,形成产品销售与品牌推广的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合作。

6.双方合作开发其他具备唯一性、差异性、专有渠道的高铁销售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将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是有利于推进公司系列产品多元化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系列产品的应用价值。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共享,共同研发新产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产品的竞争力;

二是有利于公司在新的市场领域的拓展,特别是在高铁、动车等领域的市场推广,对高端产品、休闲类等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积极作用。借助其强大的铁路交通网络,实现了公司市场网络和终端的进一步延伸和扩展。促进了公司在线上销售、电商销售方面拓展和发展,实现公司销售方式的多样化,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是,北京京铁资源丰富,涉及领域众多,辐射区域广大,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品牌及公司形象的宣传和推广具有重大的推广作用。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将视双方订单量而定。上述协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意向书自签署起生效。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履行等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本协议为框架性战略合作意向书,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进行相关披露。

五、备查文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铁列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3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0%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28.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三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5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发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00万股股权进行质押,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为7亿元、2年期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

鉴于上述融资即将到期,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以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800万股(9,900万股目前已增至19,800万股)股权进行质押,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为7亿元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3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8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2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967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不幸于2014年9月28日晚意外逝世,享年55岁。

阮加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长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阮加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巨大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阮加根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名,人员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决定:在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阮加春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

本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接B22版)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前)利率的2倍。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能力或持续成长潜力的优势企业以及当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品种,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9月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99,883,464.52	76.54
	其中:股票	5,599,883,464.52	76.54
2	固定收益投资	797,004,934.60	10.89
	其中:债券	797,004,934.60	10.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1,252,055.63	8.0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376,881.27	4.34
7	其他资产	10,804,434.17	0.15
8	合计	7,316,321,770.1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8,615,175.20	1.76
C	制造业	4,638,385,685.05	63.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5,402,949.80	5.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1,170,247.22	4.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006,800.00	0.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2.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300,965.25	1.4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99,883,464.52	76.7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300,340	468,582,273.20	6.42
2	600594	益佰制药	9,069,666	373,035,362.58	5.11
3	000963	华东医药	5,800,640	313,234,560.00	4.29
4	000568	泸州老窖	16,000,121	262,081,981.98	3.59
5	000513	丽珠集团	5,362,584	253,274,842.32	3.47
6	600062	华润双鹤	14,000,729	240,672,531.51	3.30
7	600535	天士力	6,000,423	232,636,399.71	3.19
8	000848	承德露露	11,250,639	223,550,196.93	3.06
9	600887	伊利股份	6,500,994	215,312,921.28	2.95
10	000651	格力电器	7,300,000	214,985,000.00	2.9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0,178,934.60	2.4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6,799,000.00	7.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6,799,000.00	7.63
4	企业债券	30,030,000.00	0.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997,000.00	0.4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97,004,934.60	10.9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4	13国开34	1,500,000	148,200,000.00	2.03
2	140431	14农发31	500,000	50,405,000.00	0.69
3	140204	14国开04	500,000	50,225,000.00	0.69
4	140212	14国开12	500,000	50,085,000.00	0.69
5	140436	14农发36	500,000	50,080,000.00	0.6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5,405.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99,913.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41,094.41
5	应收申购款	18,020.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804,434.17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所持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4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8月22日至12月31日	41.16%	1.02%	1.82%	0.00%	39.34%	1.02%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7.87%	1.86%	6.42%	0.02%	111.45%	1.84%
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8.90%	2.42%	7.86%	0.02%	-66.76%	2.40%
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1.32%	1.35%	4.50%	0.01%	56.82%	1.34%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9%	1.22%	4.61%	0.01%	5.38%	1.21%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43%	0.96%	6.56%	0.02%	-26.99%	0.94%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01%	0.97%	6.49%	0.02%	0.52%	0.95%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95%	0.83%	6.18%	0.02%	2.77%	0.81%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0.45%	0.92%	3.02%	0.02%	-2.57%	0.9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	109.02%	1.44%	60.37%	0.02%	48.65%	1.4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